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鄭志雷
電 話：02-7736-6315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7011960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含要點(ATTCH15_0119600CA0C_ATTCH15.pdf、ATTCH12_0119600CA0C_ATTCH1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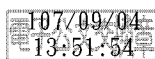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
查要點」第3點之1、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
月4日以臺教文(二)字第107011960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
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規定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鄭研究助理志雷(電話02-7736-6315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070063324 107/9/4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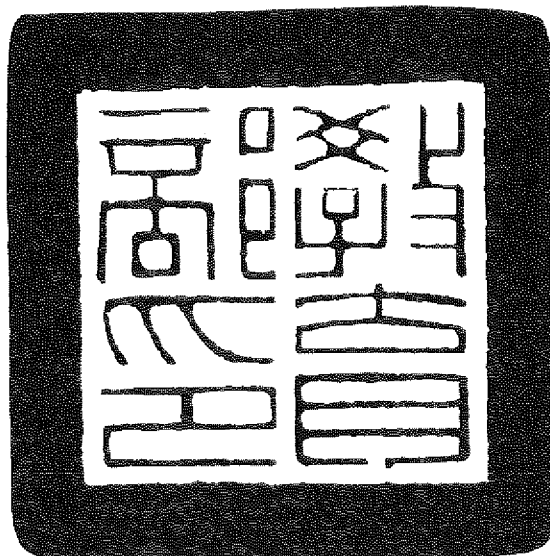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70119600B號



修正「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」第三點之一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」第三點之一、第五點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

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 審查要點第三點之一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三之一、 邀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，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，避免涉及政治性內容。

五、 大專校院邀請來臺講學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，應具有大陸地區、國外地區或香港、澳門大專校院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資格。

應邀來臺講學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，其專長應與邀請學校擬開設課程之內容性質相符。

前項應邀來臺講學者，邀請單位應協助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。